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078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函轉中醫全聯會109年3月18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95號書函暨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3月18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95號書函暨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內容詳情，請各會員逕自本會網站〈重要公告〉欄(<http://www.ylcm.com.tw/index18.php>)下載閱覽。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3.20 日
收字第 156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95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

函影本乙份，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3.17
收文第A0394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凌凌兼
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該二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

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訂

線